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9.976億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可能錄得溢利約500萬港元至1,50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到房地產開發業務收入確認及計提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影響，房地產開發分部利潤下降；及(ii)受中國電影票房、觀影人次下滑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文化與傳播服務分部業績下降。

本公告所包含信息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有變。有關財務數據有待落實，並可能按需要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而相關之2019年中期報告亦會隨後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